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3994號

債權人 大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文玲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彭曾雪梅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補繳裁判費新台幣500元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劉彥伶